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1.6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11.66元/股),则"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持有"晶澳转债"的股东应当对提案1.00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的总股本2,899,201,32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13,917,500股后的2,885,283,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77,056,765.20元=2,885,283,826股×0.2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7,056,765.20元÷2,899,201,326股≈0.199039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39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99,201,32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3,917,500股后的2,885,283,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6*****561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44	聂腾云
4	01*****508	陈立英
5	02*****724	聂樟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7,056,765.20元÷2,899,201,326股≈0.199039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39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11.73元/股调整为1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1.73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1.5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000.00万元。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o-D$,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11.7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Po-D=11.73$元/股-0.20元/股$=11.53$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5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80万手(1,8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6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55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26配债"。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转换股份及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701,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刘力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隋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40,028	99.9480	121,300	0.0390	40,036	0.013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19,228	99.9413	152,936	0.0492	29,200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05,928	99.9049	255,436	0.0822	40,000	0.012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2,088	99.2221	133,336	0.5446	57,100	0.2333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05,328	99.9369	138,936	0.0447	57,100	0.018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02,628	99.9360	127,136	0.0409	71,600	0.02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201,810	99.3377	121,300	0.4978	40,036	0.1645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181,010	99.2524	152,936	0.6277	29,200	0.1199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4,067,710	98.7873	255,436	1.0484	40,000	0.1643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24,172,710	99.2183	133,336	0.5472	57,100	0.2345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167,110	99.1953	138,936	0.5702	57,100	0.2345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64,410	99.1842	127,136	0.5218	71,600	0.29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婧、何心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21.8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1,778.16	7,133.52	13.78%
合计		51,778.16	7,133.52	

注: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可转债募投项目"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隋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隋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隋国平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0日	2028年10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隋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隋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